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邹海燕、杨栌洁、方吉鑫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杨栌洁、方吉鑫

2024年1月2日